



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公布 市售「液態玩具」檢測結果

為確保市售「液態玩具」安全性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合作，於去(111)年購買 15 件「液態玩具」，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進行「生物性」檢測，並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及前述標準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，結果「生物性」1 件不符合，「中文標示」2 件不符合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1 件不符合。

本局說明，「液態玩具」係指具液態、黏稠或成分中含水比例高之玩具，例如：假水/史萊姆黏土玩具、指畫顏料、吹泡泡玩具等，兒童使用該玩具時會直接與本體液態狀接觸，如長期使用生物性不符合規定之產品易引發過敏性皮膚炎。

本次「生物性」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等 4 件不符合者，均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相關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。



「液態玩具」已列為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

倘發現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，選購及使用玩具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。
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)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主要成分、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。
- 三、選擇適合兒童年齡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，避免不必要傷害。
- 四、使用玩具前後應保持洗手習慣，並注意使用時間。
- 五、勿讓孩童將玩具碰觸口中，以免攝入塑化劑、重金屬等有害物質。

●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藍牙耳機」檢測結果

隨著科技的發展，藍牙耳機產品已有逐漸取代傳統有線耳機的趨勢，由於藍牙耳機具備重量輕、體積小、無需透過線材傳輸、省電等多項優點，為市面上流行商品。有鑑於該項商品之普及化，為確保市售藍牙耳機品質，本局於去(111)年 2 月 22 日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。本局

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11 年第 1 季針對市售藍牙耳機，派員赴國內各大賣場及零售商等販售通路隨機購樣計 10 件商品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「品質項目」均符合，另「中文標示」查核計 2 件不符合規定。本次依據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：

一、品質檢測：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439「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－射頻干擾特性－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檢測，項目包括「傳導干擾試驗」及「輻射干擾試驗」。

二、中文標示：依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執行查核。

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：

一、品質檢測：

(一)「傳導干擾試驗」項目：全數符合。

(二)「輻射干擾試驗」項目：全數符合。

二、標示查核(中文標示部分)：

計 2 件查核不符合，不符合情形均為本體無標示「額定電壓」。

「藍牙耳機」目前尚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，本次「中文標示」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計 2 件，已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「商品標示法」辦理後續處置事宜。

本局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若有疑義，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>) 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業務簡訊

●本局實施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產品安全驗證及電能計量檢定要求協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

為保障民眾使用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之產品安全及計費準確性，確保交易公平，協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本局於去(111)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 (VPC)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電能計量檢定要求，未經檢定合格之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不得供交易使用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分成交流 (俗稱慢充) 及直流 (俗稱快充) 類型，交流類型之驗證標準為 CNS 15511-1「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-一般要求 (含安規及交流通訊相容性)」、CNS 15511-21-2「電磁相容性」及 CNS 15700「充電槍介面及纜線安全要求」；直流類型之驗證標準為 CNS 15511-1「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-一般要求」、CNS 15511-21-2「電磁相容性」、CNS 15511-23「直流充電設備安全性」、CNS 15511-24「直流充電設備通訊相容性」及 CNS 15700「充電槍介面及纜線安全要求」，驗證方式為試驗報告加工廠檢查。



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計量檢定之標準為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重要檢定項目包含準確度試驗、重複性試驗及時間準確度等，凡共用同一封印之多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，經修理、調整或改造者，應全數申請重新檢定，檢定合格後，各槍應加貼檢定合格單，以資識別。

本局呼籲，為使廠商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提醒消費者選購安裝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商品時，應購買有貼附「自願性檢驗標識」之商品，充電設備之安裝應由專業技師依法規規定施作，並向台電公司申請竣工送電審查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使用時應確實依照「使用說明書」之使用方法、警語、聲明及注意事項正確使用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充電前：應先確保充電介面與電動車所使用介面相容，避免誤插或硬插造成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不正常供電或運作。
- 二、充電中：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充電電流相當高，應：(一)嚴禁拔取或觸碰充電槍及纜線。(二)避免使用轉接頭。(三)避免乘坐車內。
- 三、充電後：應確保充電已確實完成，並關閉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，再拔除充電槍頭。
- 四、檢定合格印證貼附於計量模組之外殼開啟處，以防篡改設備相關功能，並加貼檢定合格單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正面明顯處，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時，建議確認該印證貼是否完好未毀損，確保交易公正性。

本局提醒，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/>)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●本局輔導法人機構之碳查證服務 早鳥優惠倒數中

考量國內廠商碳查證需求將急速成長，原 7 家民間查證公司量能恐不足因應，且為避免強制性查證與自願性查證市場間產生排擠效應，截至去(111)年底，本局已輔導 5 家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自願性認證資格，並積極辦理環保署許可查驗機構資格申請作業中，預計至 112 年底將有 18 家民間與法人機構可投入查證行列。另本局積極協調法人機構釋出早鳥優惠名額，有需求者請把握最後倒數機會。

邁向 2050 淨零目標，碳資訊揭露已成為各主管機關施政核心，如環保署公告第一、二批納管事業單位，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前 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；金管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要求 100 億元以上、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3 年完成查證；歐盟 CBAM 要求進口商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負起提報商品碳含量義務。

本局建議，受影響的廠商應及早安排碳盤查時程，並預先向查證機構提出申請，另本局亦將持續掌握各界需求，協調法人機構紓解查證供不應求之壓力，並提供國內企業多元選擇。



需求者可逕聯繫機構諮詢。

- 1.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：周小姐
02-27013181#627。
- 2.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：李先生
03-3280026#132。
- 3.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量測技術發展中心)：梁小姐 03-5732072。
- 4.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：林先生
03-4839090#6204。
- 5.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：詹小姐 02-26982989#02907。

●啟動 MW 等級智慧變流器檢測服務

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，能源轉型的進程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，經濟部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發展，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 GW(百萬瓩)，大型太陽光電案場建置可加速達成此目標，帶動國內大容量智慧變流器之使用。因應其檢測需求，本局於去(111)年與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合作完成建置國內首座 MW(千瓩)等級的智慧變流器檢測實驗室，可提供包含安規、併網及電磁相容相關檢測項目，112 年啟用服務業界，可滿足大容量智慧變流器的檢測需求，以確保該產品之可靠度及安全性，協助太陽光電產業發展。

經濟部為營造發展太陽光電環境，推動設置各類型太陽光電案場；以畜電/農電/漁電共生、產業園區、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

軸，建立示範帶動設置能量。因此，已陸續有大型太陽光電案場建置完成，該等大型太陽光電案場皆有使用大容量智慧變流器之需求。



為確保國內電力品質及太陽光電系統運作穩定性，本局爰於 107 年公告修正太陽光電變流器自願性產品驗證 (VPC) 之驗證標準(包含安規、併網及電磁相容等)，台灣電力公司亦於該年修訂「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」，採認本局核發經檢測符合 VPC 驗證標準之具 VPC 證書產品，以確保案場使用之變流器皆能符合電氣安全、電磁相容及併網安全。

在 MW 等級智慧變流器檢測設備啟用後，除可提供廠商產品研究開發等之在地測試，節省送國外檢測之時間及費用；1MW(含)以下智慧變流器亦需經由該局指定實驗室檢測合格，始能取得 VPC 驗證，確保該產品品質符合需求。

本局致力於開展太陽光電領域之標準、檢測與驗證相關工作，並於今 (112) 年啟動 MW 等級智慧變流器檢測服務，期能完善再生能源產品之檢測與驗證環境，以協助我國能源及產業轉型，進而達成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。